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江淑華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8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配合民意代表主辦活動並發放禮品給學生，是否有違「教育基本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30045979號函辦理
- 二、依「教育基本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」；同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又依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，包含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法規所揭示之教育及行政中立原則，包含政治中立。考量學校為單純的教育場域，為維護教學環境安寧，教育



部前以100年11月8日臺人(二)字第1000201993號函及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25904號書函(計達)，將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，並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。是以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宜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協助民意代表辦理活動或發放禮品，請各校依法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